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

关于实施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

有关县区发改局、有关企业：

根据临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临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工信厅、省能源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临工信字【2019】107号）要求，为确保完成2019年国家重大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内容

（一）重点高耗能行业能耗情况专项监察

对我市铜冶炼、镁冶炼、铅锌冶炼、多晶硅、铁合金、磷化工、陶瓷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电子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耗及窑炉能效情况（重点核查电真空器件、电子陶瓷、磁性材料企业电子窑炉能效达标情况）进行行业专项监察。

（二）2018年违规企业整改落实情况专项监察

对我市 2018 年专项节能监察中发现的超能耗限额企业和其他违法节能法律、法规、标准的企业进行回头看，对下

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对未按照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二、方式方法

采取现场监察的方式

三、组织实施

由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具体组织实施节能监察。节能监察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8 月至 9 月。监察企业名单及监察时间、监察人员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1、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成现场监察组，确定监察时间，明确人员分工，确保按期完成监察任务。对监察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大处罚力度，在规定时间前形成监察情况报告和汇总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按时上报。

2. 执法人员应依法依规实施监察，规范执法行为，严明工作纪律，严守各项规定。

3.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协助完成监察任务。

4. 有关企业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联系人：刘成博 殷挺

联系电话：8115273 8314454

邮箱：sjnjczd@ly.shandong.cn

临沂市节能监察支队

2019年8月9日

附件：

节能监察企业名单及分工

序号	企业名称	监察时间	监察人员
1	临沂沂州建陶有限公司	8月21日	殷挺、张敬涛、朱方超
2	山东临沂银凤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8月26日	刘成博、林峰
3	临沂金森建陶有限公司	8月26日	殷挺、张敬涛、朱方超
4	临沂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	8月21日	刘成博、林峰
5	山东瑞达陶瓷有限公司	8月28日	刘成博、林峰
6	山东宇达建材有限公司	9月2日	刘成博、林峰
7	山东金升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8月28日	殷挺、张敬涛、朱方超
8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月2日	殷挺、张敬涛、朱方超